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傳真：02-23755594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 律聯字第 10004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檢送就「建業法律事務所」函詢有關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「委任人」之適用疑義所擬書面意見，函請本會解釋函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9 年 8 月 3 日高律玲文字第 0855 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律師倫理規範」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（形式上）之委任人為何人，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，就會構成利益衝突。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，還須從實質面探討，縱算形式上不衝突，而實質上有衝突，也會構成利益衝突。
- 三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，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，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，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，而非各該所屬局處。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，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。綜觀「建業法律事務所」及 貴會之意見，應以 貴會之見解較為可採。在「律師倫理規範」上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形式上之當事人如果發生利益衝突，即已構成利益衝突，縱算形式上之當事人不構成利益衝突，仍要考慮實質關係是否構成衝突，如果實質關係仍有衝突，也會構成利益衝突。
- 四、依本會第 8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